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8,939.4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36,024.47万元的比例为2.66%。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36,024.72万元的比例为0.60%。除以上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

产生损失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钮彦平

---

江 斌

---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